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

## 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转发贺州市环境 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环境保护局：

今年是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为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各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局面和体制机制，贺州市大胆探索，积极改革，2014年6月5日制定并出台了《贺州市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实施办法》。

现将《贺州市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实施办法》转发给你们。各市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参照贺州市的做法，多措并举，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各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切实形成合力，并使其机制化、长期化，推动辖区各项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

附件：贺州市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实施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年6月13日